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以配合。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会议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领取股东大会资料，并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期间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二）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园三期 A3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召集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开学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现场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议案三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议案四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由 5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6 万元/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